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23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許昶華

被告 林郁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5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汽車)於民國107年3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12月7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158元（零件部分60,663元，其餘66,495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

01 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
02 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03 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
04 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05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
06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
08 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6,068元，加計工
09 資及烤漆後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72,563元(計算式：6,068
10 +66,495=72,563)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
11 明，就本金請求72,561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有
12 據，自應准許。

13 三、又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158元，及自起訴
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5 息」，嗣原告於本院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
16 明如上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
17 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
18 訟程序，是就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9 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至原告溢繳超出1,500元之
20 部分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
21 原告自行承受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6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9 書記官 黃敏翠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1 駁回之。

12 附表

13 -----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60,663 \times 0.369 = 22,385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0,663 - 22,385 = 38,278$
17 第2年折舊值	$38,278 \times 0.369 = 14,125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8,278 - 14,125 = 24,153$
19 第3年折舊值	$24,153 \times 0.369 = 8,912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4,153 - 8,912 = 15,241$
21 第4年折舊值	$15,241 \times 0.369 = 5,624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5,241 - 5,624 = 9,617$
23 第5年折舊值	$9,617 \times 0.369 = 3,549$
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,617 - 3,549 = 6,068$